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2941號

債 權 人 皇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天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祥祐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祥祐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保養費用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契約書影本；因依狀附維護保養報價單客戶名稱為祥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與債務人祥祐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